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李坚明

联系电话：0751-6668064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承担本辖区内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检定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依法进行强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确实做好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工作，保证计量检测事业平稳运行，保障关系经济、民生领域计量社会公用标准的建设。强化思想教育，力保改革期间队伍稳定。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为更好地服务本区企业，保证正常开展检定、校准工作，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及保障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本单位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产出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7000 台/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征企业数	≥191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3046台/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9家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320.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0.02 万元，决算数 33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280.7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9.99 万元，决算数 299.9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 320.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0.02 万元，决算数 30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13 万元，项目支出 21.60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26.0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逐一对照各项指标进行自评，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分数为 96.9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8.93 分）

1. 整体效能（满分 50 分，自评 48.93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自评 38.93 分）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详见表 2-1。

2-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差异原因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计量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征计量器具台件数	≥7000 台/套	实际完成 6024 台/件	86.06%	疫情过后部分企业停产或减产，影响强检企业数量及计量器具台/件数量减少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征企业数	≥191 家	实际完成 146 家	76.4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收回调查问卷 30 份	10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已按期完成	100%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3046 台/套	实际完成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计量器具 3729 台件	122.42%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 19 个农贸市场、9 个卫生院的检定台件数	10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29 家	实际完成 19 个农贸市场、9 个卫生院的强制检定	100%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280.77 万元，实际支出 77.30 万元，总进度 27.5%，高于序时进度 2.5 %。

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299.99 万元，实际支出 165.65 万元，总进度 55.2%，高于序时进度 5.2%。

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299.99 万元，实际支出 237.29 万元，总进度 79.1%，高于序时进度 4.1%。

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299.99 万元，实际支出 299.99 万元，总进度 100%，达到序时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 65.45%大于 62.5%，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8 分）

1. 预算编制（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7 分，自评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自评 4 分）

本单位无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预算调剂、无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支出审批严格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报销手续齐全，财务核算清晰，不存在超范围、超用途、超标准等列支支出情况。也没有其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信息公开（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根据《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对 2023 年度预算、2022 年度决算进行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自评 13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3 分）

2023 年本单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设立了绩效目标，但缺乏具体的运行监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0 分，自评 10 分）

2023 年本单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0 分。

5. 采购管理 (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严格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定点采购方式等进行公开采购,做到公开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均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2023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满分 3 分, 自评 3 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2023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都及时签订了采购合同,不存在未签或事后补签合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按照《韶关市曲江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 2023 年本单位采购活动签订合同后及时归档备案, 不存在未备案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单位 2023 年采购均面向中小企业。经统计, 货物类下单成交合同 2 单, 采购金额 1.6 万元, 服务类下单成交合同 1 单, 采购金额 0.0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的相关规定配备, 不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3 年本单位无资产处置、租金收缴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3 年末本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单位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 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4) 数据质量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保管和处置资产，资产处置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末本单位固定资产价值 345.93 万元，在用资产价值 345.93 万元，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 2022、2023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较好（详见表 2-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表 2-2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69.03	194.88	13.26%	主要是在职转退休 1 人，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	15.26	38.07%	主要是车辆租赁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3	105.89	11.56%	新增在职转退休 1 人
资本性支出	1.50		100%	新增办公设备

总计	309.73	316.03		
----	--------	--------	--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零。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截止到目前, 本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确、细致。下一步将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提高相关业务能力。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本年本单位无相关重点支出。

四、其他自评情况

本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3〕2005 号》的情况, 对照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下:

1、绩效管理指标自评不客观问题, 本次自评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指标进行评分, 评分表与自评报告分值一致。

2、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规范性不足问题, 主要是固定资产盘点表不够完整, 本次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资产盘点表。